

证券代码：838537

证券简称：中钢电商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中钢银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纪律处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中钢银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3年7月31日

生效日期：2023年7月18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中钢银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本挂牌公司
金天安	董监高	时任董事长、总经理
金翔	董监高	时任董事会秘书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 违法违规事实：

2020年5月18日中钢电商、子公司上海中钢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供应链”)与华瑞银行签订《关于中钢电商平台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协议书》，同日，中钢供应链与华瑞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及保证金质押合同，约定由华瑞银行向挂牌公司所运营之钢铁交易电子商务平台“中钢在线”注册的买家用户提供融资，由中钢供应链向华瑞银行为买家借款提供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3.75亿。合同到期后，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30日、2022年6月27日两次续签合同。对于上述事项，挂牌公司均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2020年5月至2023年3月31日，中钢电商累计提供担保2490笔，根据规则要求，均需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其中15笔合同达到净资产10%，还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未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从担保余额来看，2020年5月18日起所签订的合同，2020年12月31日担保余额为26,833,314.57元，占201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8.95%，上述事项未在临时报告、2020年半年报及年报中披露。2021年4月30日起所签订的合同，2021年12月31日担保余额为136,753,157.35元，占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11.45%，上述事项亦未在临时报告、2021年半年报及年报中披露。2022年6月27日起所签订的合同，截至2022年9月9日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时，其担保余额为90,556,794.01元，占202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90.37%，亦未在临时报告2022年半年报中披露。截止2023年3月31日，担保余额为66,217,919.80元，占202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39%，未在临时报告中披露。上述期间内，担保日最高余额为158,323,451.70元(2022年5月9日)，占202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32.84%。

中钢电商未审议且未及时披露上述担保事项，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第九十二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年7月30日发布)第九十二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年11月12日发布)(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八十九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第三十五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年11月12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

十五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2号——提供担保》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违规。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金天安，时任董事会秘书金翔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知悉、授权并同意，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1.5条、《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2021年11月15日修订）的规定，决定：

给予挂牌公司中钢电商、时任董事长、总经理金天安，时任董事会秘书金翔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受到的纪律处分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受到的纪律处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事宜尚处于审查阶段，公司尚未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事宜的同意或否决意见决定，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积极推进摘牌事宜进展，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

股转业务规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督促公司规范运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2023]31号

中钢银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